



证券代码: 601688 证券简称: 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 临 202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s://www.htsc.com.cn>) 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6 月 20 日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s://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https://www.htsc.com.cn>) 上。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 年半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s://www.htsc.com.cn>) 发布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27,302,281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4,095,342.15 元(含税), 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50%。

如本公司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会计期间。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 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 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A 股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s://www.htsc.com.cn>) 发布的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 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 元。

(四)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 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 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 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 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 并通过其结算系统将军息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 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 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 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 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 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 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 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 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六) GDR 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G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现金红利,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 以 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GDR 的符合境内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 自获取 GDR 分红收入后, 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 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 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于伦敦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 A. 发放给 GDR 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如有疑问, 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5-83872727、8387780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0095 证券简称: 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 2024-05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6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 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485,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253%, 累计增持股份的全额为 300,088,411.14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三峡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 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8,00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6%; 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6,00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6%; 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998,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峡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期间, 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485,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2253%, 累计增持股份的全额为 300,088,411.14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8,064,485,3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9%; 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6,00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6%; 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998,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四、增持事项披露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三峡集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将与本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002533 证券简称: 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 2024-05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方红中路 680 号)。
4. 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吴学忠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东总数为 733,941,062 股, 剔除回购股份 6,447,000 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27,494,062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9,609,24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3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6%。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427,51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5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84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4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181,73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7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18%。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48,811,81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19%; 反对 768,82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99%; 弃权 28,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9,484,1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7%; 反对 768,8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77%; 弃权 28,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庭、达代表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托管银行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银行	—
下属基金托管部门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总经理 / 副总经理变更

2 新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新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裴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任职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 任合肥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职员、青年路支行客户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 任合肥市商业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总行支行市场部经理、合肥分行/徽商银行部门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任徽商银行总行授信评审部团队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任徽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任徽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任徽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备注: 1、根据《关于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事项的通告》, 自 2014 年 8 月起, 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实行任职备案。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由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负责。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2 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六九一二”, 股票代码为“30159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49 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1,750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75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7,432,17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514,074,811.2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67,82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2,000,188.74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67,826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67,826 股, 包销金额为 2,000,188.74 元, 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 0.39%。

2024 年 10 月 17 日(T+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336.07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 1、承销及保荐费: 3,894.91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 1,150.94 万元;
- 3、律师费: 728.00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47.17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05 万元。

注: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 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6321207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08 号文同意注册。《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披露, 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 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健尔康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205	网上申购代码	732205
网下申购简称	健尔康	网上申购简称	健尔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8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份/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T-3 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